

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府財產字第 0920047393 號函修

正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府財產字 0930031322 號函修

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府財產字 0940041151 號函修

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府財產字 1100042969 號函修

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檢核各管理機關（單位）縣有財產保管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或開發利用之情形，藉以建立分層負責之管理制度，防止財產閒置，使財產物盡其用，發揮管理效能。
- 三、本要點受檢機關（單位）為金門縣議會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及金門縣各鄉（鎮）公所。
- 四、各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應確實依財產標準分類、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，分別設置帳、卡、表列管，每年應實施定期盤點一次，並以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產製各項報表，以備受檢。
- 五、檢核方式及程序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及本縣地政局組成財產檢核小組，每年度篩選二十五個受檢機關（單位）辦理實地查核。
 - （二）各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應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自行檢核，受檢機關（單位）於實地查核當日應依檢核項目提供近三年文件，以備受檢。
 - （三）各受檢機關（單位），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填具查核缺失辦理情形表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府複核。
- 六、成效考核：
 - （一）等級評定：
 - 1、總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考列優等。
 - 2、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考列甲等。
 - 3、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考列乙等。
 - 4、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考列丙等。
 - 5、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考列丁等。
 - （二）考列優等者，應詳列具體事實。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以上：

- 1、財產帳、卡、物不符者。
- 2、未依規定辦理盤點或盤點績效不彰者。
- 3、因管理不善，致發生人為意外事故者。
- 4、發生意外事故予以隱匿或無特殊原因，逾三個月報廢（損）期限始辦手續者。
- 5、各類財產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填送，通知後無特殊原因仍未依限辦理者。

七、獎懲：

本府檢核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人員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考列優等者，財產經管及會計人員、主管人員各記功一次。
機關（單位）主官嘉獎二次。
- (二) 考列甲等者，財產經管及會計人員、主管人員各嘉獎二次。
機關（單位）主官嘉獎一次。
- (三) 考列乙等者，不予獎懲。
- (四) 考列丙等者，財產經管及主管人員各申誡二次，機關（單位）主官申誡一次。
- (五) 考列丁等者，財產經管及主管人員各記過一次，機關（單位）主官申誡二次。

前項考列丙、丁等之各機關學校，會計人員事前已提供相關報表，並善盡協助之責，事實足以證明係可歸責於財產經管人員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減輕（免）處罰。